

# 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

## 关于撤销（2018）粤清国信第 4323 号 《公证书》的决定

（2022）粤清公证撤字第 1 号

2022 年 12 月 8 日，申请人肖卫国向我处提交了《撤销复查申请书》，申请撤销（2013）粤清国信第 001378 号《公证书》、（2018）粤清国信第 4323 号《公证书》，并提交了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粤 1803 民特 1 号民事判决书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转递的《证明书〈登记结婚证明〉》。

经查，（2013）粤清国信第 001378 号《公证书》我处已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做出了（2013）粤清国信撤第 02 号的决定，（2013）粤清国信第 001378 号《公证书》已被撤销。

我处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受理了当事人陈伟师继承继承权公证的申请，我处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资料，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其出具了编号为（2018）粤清国信第 4323 号《公证书》。

我处派公证员对（2018）粤清国信第 4323 号进行了复查。经复查，上述公证书卷宗当中留存有以下档案资料：

- 1、公证申请表一份；
- 2、继承公证告知书原件一份；
- 3、受理通知单原件一份；
- 4、陈伟师、陈燕明、赖观友的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共六页；
- 5、清远市清郊区人民法院于 199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（1991）清颈法字第 20 号民事调解书复印件一份；
- 6、清远市清郊区人民法院于 199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（1991）清郊法民初字第 20 号证明书复印件一份；
- 7、（2013）粤清国信第 001087 号《公证书》复印件一份（证明陈伟师、陈燕明是赖观友的女儿）；
- 8、赖观友于陈永草的结婚申请书复印件一份；
- 9、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一份（编号：Z441827-2013-00222）；
- 10、赖观友的户口注销证明一份；
- 11、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（2017）粤 1803 民特 5 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一份；
- 12、赖观有的计划生育服务证复印件一份；
- 13、广东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一份（房屋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办新城 E40 号区富强中路 3 号丽都花城九

号楼3层08号，买受人：赖观友）；

14、清远市清新区档案馆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的证明原件一份；

15 婚姻状况信息查询结果一份；

16、清远市公安局龙颈派出所出具的《答复函》；

17、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车头村民委员会、清远市公安局龙颈派出所出具的《亲属关系证明》一份；

18、清远市公安局龙颈派出所出具的《证明》一份；

19、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出具的《计划生育情况证明》一份；

20、清远市公信房地产土地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答复书》一份；

21、国信公证处询问笔录两份；

22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公证报批表一份；

23、国信公证处公证书发送回执一份；

24、广东省非税收入（电子）票据。

因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粤1803民特1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了（2017）粤1803民特5号民事判决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公证程序规则》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我处经研究决定：撤销编号为（2018）粤清国信第4323号《公证书》，该公证书自始无效。

相关当事人、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或知道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东省公证协会提出公证复查争议投诉。

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

2022年12月23日



## 附相关法律条文

### 一、《公证法》

第六十三条、公证机构进行复查，应当对申请人提出的公证书的 error 及其理由进行审查、核实，区别不同情况，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理：

（一）公证书的内容合法、正确、办理程序无误的，作出维持公证书的处理决定；

（二）公证书的内容合法、正确，仅证词表述或者格式不当的，应当收回公证书，更正后重新发给当事人；不能收回的，另行出具补正公证书；

（三）公证书的基本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，应当作出撤销公证书的处理决定；

（四）公证书的部分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，可以出具补正公证书，撤销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部分的证明内容；也可以收回公证书，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部分进行删除、更正后，重新发给当事人；

（五）公证书的内容合法、正确，但在办理过程中有违反程序规定、缺乏必要手续的情形，应当补办缺漏的程序和手续；无法补办或者严重违反公证程序的，应当撤销公证书。

被撤销的公证书应当收回，并予以公告，该公证书自始无效。

公证机构撤销公证书或出具补正公证书的，应当于撤销决定作出或补正公证书出具当日报地方公证协会备案，并录入全国公证管理系统。

## 二、《公证程序规则》

第三十九条、当事人、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，可以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。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，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，该公证书自始无效；公证书有其他错误的，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。